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xin Joyful Life Services Co., Ltd.

蘇新美好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2)

(1)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辭任；

及

(2)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

- (i) 崔曉冬先生因其工作安排，辭任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自2025年9月2日起生效；
- (ii) 董事會推舉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陳明棟先生主持自2025年9月2日起至新任董事長任職生效之日止期間內舉行的所有股東大會；及
- (iii) 建議委任王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建議委任王華先生為執行董事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提呈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25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上述建議委任執行董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委任詳情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5年9月5日或之前於本公司網站(www.suxinfuw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並按要求寄發予股東。

(1)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辭任

蘇新美好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崔曉冬先生(「崔先生」)因其工作安排，已辭任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職務，自2025年9月2日起生效。

崔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崔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董事會推舉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陳明棟先生主持自2025年9月2日起至新任董事長任職生效之日止期間內舉行的所有股東大會。

(2)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提名及董事會的審議，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委任王華先生(「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建議委任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王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先生，46歲，於企業經營及管理擁有豐富經驗。彼分別於2008年7月加入蘇州新區高新技術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公司，股份代號：600736)擔任投資發展部副經理、經理。2012年3月加入蘇州蘇高新集團有限公司(「蘇高新公司」)，在蘇高新公司及下屬子公司任職經歷主要有曾擔任蘇州高新區新振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蘇高新公司投資管理部主任、蘇州高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7年9月起，擔任蘇州建融集團有限公司黨支部書記及總經理；2023年12月至2024年8月，擔任蘇州高新人才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24年8月起，擔任蘇高新公司總經理助理。

王先生於2001年7月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會計專業)。彼於2005年7月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土地資源管理專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且並無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v)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獲委任後，王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其委任獲批准的股東大會召開日期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惟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有關退任及重選連任的規定。王先生不會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確認，概無其他事項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其委任之事項需要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25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上述建議委任執行董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委任詳情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5年9月5日或之前於本公司網站(www.suxinfuw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並按要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蘇新美好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明棟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蘇州，2025年9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明棟先生及周軍先生(職工代表董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昕女士、曹彬先生及張俊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雲女士、辛珠女士及劉昕先生。